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修订，拟增加第七十四条、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修订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新蓉

王子健

黄昌兵

2019 年 06 月 17 日